

服務條款 – 虛擬辦公室服務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所有服務綜合的合約條款：

甲方：客戶

乙方：李雪晴企業集團的指定營運商，包括其承繼人及承讓人

茲經雙方同意訂立以下所有服務的合約條款：

1. 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的版本於 2018 年 7 月 16 日生效，並取代之前以往的舊版本。如舊版本的服務條款及合約說明仍然於乙方生效期內，則會依照舊版本直至該服務期到期為止。
2. 本合約將於以下的日子作出生效，如多方面均作出適用，均以以下的敘述較早者為準：
 - (a) 公司已完成註冊，而服務將會按客戶要求的日子進行啟動；
 - (b) 公司尚未註冊，但會依公司正式成立日後當天進行啟動；
 - (c) 公司尚未註冊，亦未確定成功註冊日期，將會按申請日起第 15 天作出啟動（如啟動日是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將會延至下一個工作日啟動。
3. 所有費用均屬港幣，除服務申請最終被本公司拒外，所有已確認的繳費均不會退回。
4. 甲方申請是所屬分店的「虛擬辦公室地址登記套裝」，可以提供甲方之公司的地址信件接收，及最多登記四名人士之信件接收。有關費用分別是香港仔分店港幣 660 元，上環分店港幣 840 元，尖沙咀分店港幣 1200 元，葵涌分店港幣 660 元，荃灣分店港幣 780 元，及服務按金港幣 100 元。任何一方需要透過書面方式連同親筆簽署通知對方，方會發出因終止服務而作出的支票方式退回有關按金，及無息退還金額。
5. 甲方或乙方如需要於合約期完結後退租，需於完結日前 14 天（包括完結日當天）或更早利用書信或電郵方式通知對方，包括提供最新的有效地址證明，以確認有關公司名稱已搬遷至其他地方，否則乙方會當作甲方自動續租論，唯現時乙方同意此自動續租是不設任何使用期承諾的合約，而甲方亦同意使用最新價錢按月繳租。甲方亦可向乙方提出新合約作延續優惠。
6. 乙方有權根據其業務需要，將有關註冊地址轉移至香港特別行政區範圍之第三地，並且附帶一個月通知。乙方將會提供公司註冊處（如屬有限公司）及商業登記署更改地址表格。甲方需要作出簽署並且可選擇親自或由乙方代為提交。甲方不得因註冊地址轉變而申請退回按比例的費用。
7. 乙方是有權隨時修訂服務條款，甲方不得異議。唯乙方之修訂均會於甲方下壹個租用期才正式生效。
8. 乙方提供的免費共用傳真號碼，是方便甲方使用為目的。任何第三者傳真予甲方前，甲方需要指示第三方，於傳真的文件上寫清楚甲方的公司名稱，如無法判斷該傳真屬任何壹個乙方的客戶，將會當作垃圾傳真棄掉處理。
9. 於服務期完結前三星期發出新一期的帳單，甲方需要於到期前支付，過期後將自動停止服務及需徵收相等正價壹個月的重開費用。
10. 甲方的付款一經確認及成功申請服務之後，即表示同意由即乙方與甲方申請人的服務合約，並不得異議。您在乙方所進行的所有訂購、交易或行為，以及本約定條款，都以香港法例為基礎，並以香港法院為管轄法院。
11. 甲方不得將「地址」分租或轉租予他人。
12. 使用虛擬辦公室的服務，乙方只接受於甲方「已登記名單」內的公司名字、商業名字、登記使用者的名字之來函、小郵包、包裹、貨件、快遞形式之物件，如果在「已登記名單」以外的名字，均會當作「無此人」/「無此公司」處理。
13. 甲方同意支付虛擬辦公室服務地址按金，並最少使用滿 12 個月，方可於退租時無息退還。

14. 乙方將會代表甲方收取其來函、小郵包、包裹、貨件、快遞形式之物件(以下統稱「甲方物件」),並且作出:
- (a) 唯乙方不會為有關甲方物件作出任何的檢驗,如有任何問題乙方恕不負責;如甲方認為有關屬重要物件,乙方極度建議甲方親自檢驗;
 - (b) 除甲方提供其專用印章外,乙方會使用沒有任何公司或個人名字的收貨印章作出簽收行為。本公司職員不會以個人名義簽收任何物件;
 - (c) 乙方利用電郵進行通知甲方;而香港法院、警務處、海關、入境處等執法部門的掛號信件或親自送信,才會透過電話或電郵通知;
 - (d) 所有快遞送達甲方物件需要以「到付」方式支付運費,乙方會隨時於按金帳戶作出支付,當甲方領回時需要補回已支付的運費及乙方行政費港幣 20 元;
 - (e) 所有甲方物件均會妥善保存,如低於標準體積及重量限額將會免費保存,直至甲方退租為止,否則將會予以收費保存,每晚港幣 20 元。標準體積是指長闊高各單邊不能超過 30CM,重量不能超過 500 公克,其中一點超出均作收費保存。所有收費保存首兩晚豁免收費,如保存期屬於星期六、日、香港紅色公眾假期、澳門紅色公眾假期、香港黑色暴雨警告、澳門暴雨警告、香港或澳門三號風球或以上、或澳門行政長官宣佈為豁免上班日,該天均會豁免儲存費用;
 - (f) 如因乙方的工作人員人為疏忽,乙方將會向甲方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是客戶已繳實際虛擬辦公室價值平均月費的 20 倍;
 - (g) 如因非乙方不可抗力之行為(例如火警、水浸、爆竊、執法人員封鎖等),乙方將會向甲方作出賠償,最高賠償額是客戶已繳實際虛擬辦公室價值平均月費的 1 倍;由於所有保險均不保障甲方的財物損失,乙方建議甲方盡速領回所有於乙方托管的甲方物件,或甲方獨立為甲方財物作出投保。
 - (h) 由於所有保險均不保障甲方的財物損失,乙方建議甲方盡速領回所有於乙方托管的甲方物件,或甲方獨立為甲方財物作出投保。
 - (i) 如需要簽收的郵政郵件或欠缺郵資,乙方的分店經理有最終決定權是否簽收或補付郵資;如選擇不簽收或補付,甲方需要自行處理郵件;
 - (j) 乙方只允許最高四個甲方指定的「登記使用者」(下稱「來人」)收取托管物件,甲方的「來人」需出示已登記的身分證明文件。如果甲方「來人」沒有詳細姓名、身分證號碼,或登記資料與證件不符,乙方有權拒絕甲方「來人」的所有要求。如甲方其他人士需要臨時收取托管物件,需要預先通知本公司及發出授權信件或授權電郵,否則將不予處理;
 - (k) 當服務到期後 14 天內,而甲方仍未領回物件,乙方將會退回所有儲存於乙方的郵件予寄件人。
15. 由於個人姓名(不論中英文)均可能出現所謂同名同姓的現象,因此所有第三方發出的信件,建議同時附註甲方的公司名稱以便識別,及避免發生不必要的誤會。
16. 對於甲方要求甲方物件的特別處理,乙方將只會根據以下的方式進行處理:
- (a) 甲方如需轉寄郵件,除另立協議外,必需通知乙方,並由乙方透過指定快遞公司進行轉寄服務。所有轉寄乙方均需收取每次每程港幣 10 元的行政費用(唯由即日起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止,將會豁免有關行政費用),均只會委託乙方指定的快遞公司負責,及在正常的情況下,由甲方「預支」或「到付」整個甲方運費及乙方預付行政費用。乙方寄出轉寄郵件,將會以甲方的公司名義發出,並以甲方的個人名義接收。如在運輸過程中出現任何問題(包括及不限於損毀、遺失、因保安理由需要拆開郵件或包裹而產生的事故、國際轉運清關事故等可能的關聯事故),而出現任何損失,甲方需要自行與乙方指定的快遞公司聯絡商討跟進及後續事宜,及乙方並不需要為相關事故負責,但乙方仍會積極協助甲方進行有關商討。乙方建議甲方為此項目獨立購買相關保險。
 - (b) 甲方如需委託乙方拆開信件,只接受透過電郵通知。



- (c) 甲方如要求自動將免費保存的來件轉寄至其他分店，甲方需要另行確認其他分店的服務條款及細則。收費保存的來件將會另行額外收費轉寄至其他分店。所有轉寄均會由乙方委託的快遞公司進行，乙方及其他分店將不會承擔有關任何的風險。
17. 乙方代甲方存入銀行的香港票據，收費是每張港幣 30 元。服務於收到確認後下兩工作天內完成。
 18. 所有額外的費用，甲方需要於乙方發出帳單後七天內付清。否則務將會被暫停。
 19. 甲方的聯絡資料如有更改，須書面通知乙方，藉以讓乙方向甲方提供或繼續提供該服務。
 20. 任何終止並不影響任何一方已產生的任何權利或責任，亦不影響任何以明確或隱含方式擬定於終止日或之後生效或繼續有效的條文生效或繼續生效。
 21. 本服務條款代表甲方或乙方之間與該服務有關的全部協議及諒解，並代替與該服務有關的一切先前安排、承諾、條款、細則、責任或諒解，不論口頭或書面性質，亦不論明確或隱含者。
 22. 乙方保留權利不時變更、刪除、修改、增訂本服務條款的條款及收費表，按金額、信用限額及該服務，而有關變更及 / 或增訂須按照乙方認為適當的合理方式公佈、展示或通知甲方後生效，不論客戶是否實際得知或知情亦然。
 23. 乙方可轉讓本服務條款或委任任何第三方包括集團公司代其向客戶提供該服務，或履行本服務條款所載乙方的任何責任。
 24.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由於任何理由被定為全部或部分違法、不可執行或失效，則須從本服務條款分割有關條文，並不影響本服務條款其餘條文的執行。
 25. 本服務條款須受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所規限，如本服務條款與有關附加條款及細則之間有任何抵觸，則應以附加條款及細則為準。
 26. 若本服務條款的任何條文因其本質而可將效力延至本服務條款終止之後，則有關條文於終止服務條款之後仍屬有效。
 27. 本服務條款將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所詮釋。
 28. 如有任何法律爭議，將會依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作最後裁決依歸。